

关于上海凤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上海凤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凤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陆娴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402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28日